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供一业”资产移交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剥离省属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6]46号）、《关于做好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后续工作的通知》（河南能源深改[2017]20号等文件要求，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三供一业”资产移交工作，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产移交进行了专项审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移交情况

1. 资产移交基准日：2017年06月30日。

2. 资产移交范围：本次资产移交范围为公司及所属部分分公司、子公司（截止2016年06月30日）的涉及“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相关的账面资产、业主管理资产及改造新增资产。

3. 资产移交结果

此次移交资产涉及资产原值65163.74万元，净值58376.41万元，

其中：账面资产移交原值 13286.09 万元，净值 6498.76 万元；新增改造资产移交原值 47670.18 万元；独立矿区不移交资产原值 4207.48 万元。

(1) 账面资产

公司此次移交账面资产原值 13286.09 万元，净值 6498.76 万元，其中：供水净值 3360.17 万元，供暖净值 2642.34 万元，物业净值 496.25 万元。

(2) 改造新增资产

公司“三供一业”形成新增资产 51877.65 万元，其中：供水资产 12072.53 万元，供电资产 7062.61 万元，供暖资产 18990.64 万元，物业资产 13751.87 万元。已移交资产 47670.18 万元，其中：供水资产 11033.11 万元，供电资产 7062.61 万元，供暖资产 16012.15 万元，物业资产 13562.30 万元；独立矿区未移交 4207.48 万元，其中：供水资产 1039.42 万元，供暖资产 2978.49 万元，物业资产 189.57 万元。

(3) 其他资产

除了原账内资产外，供水、供电、供暖、物业部分业主管理资产此次也进行了移交，涉及资产 562 项，其中：供电 73 项，供水 238 项，供暖 119 项，物业 132 项。

4. 接收方

移交三门峡地区资产 45819.27 万元，其中：各县市水务公司接收供水资产 13712.70 万元；各县市国网供电公司接收供电资产

5382.99 万元；各县市城建局、热力公司接收供暖资产 15909.16 万元；各县市街道办事处接收物业资产 10814.42 万元；移交洛阳地区资产 7892.70 万元，其中：各县水务公司接收供水资产 680.57 万元；各县国网供电公司接收供电资产 1222.66 万元；各县居委会、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接收供暖资产 2745.33 万元；各县办事处、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接收物业资产 3244.14 万元；移交郑州地区资产 456.96 万元，其中，巩义市国网供电公司接收供电资产 456.96 万元。

二、资产移交审计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对资产移交进行了专项审计，出具了《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移交专项审计报告》（亚会（豫）专审字（2018）005号），确认结果如下：

1. 账面资产

“三供一业”剥离移交企业账面资产原值共计 13286.09 万元，累计折旧共计 6787.33 万元，净值共计 6498.76 万元。其中供水原值共计 6414.37 万元，累计折旧共计 3054.20 万元，净值共计 3360.17 万元；供暖原值共计 6082.65 万元，累计折旧共计 3440.31 万元，净值共计 2642.34 万元；物业原值共计 789.07 万元，累计折旧共计 292.82 万元，净值共计 496.25 万元。

2. 新增改造资产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此次资产移交，“三供一业”剥离移交改造新增资产原值共计 47670.18 万元，累计折旧共计零元，净值共计 47670.18 万元。其中供水原值共计 11033.11 万元，累计折旧共计零

元，净值共计 11033.11 万元；供电原值共计 7062.61 万元，累计折旧共计零元，净值共计 7062.61 万元；供暖原值共计 16012.15 万元，累计折旧共计零元，净值共计 16012.15 万元；物业原值共计 13562.30 万元，累计折旧共计零元，净值共计 13562.30 元。

三、资产移交账务处理情况

1. 账内资产

公司此次移交账面资产原值 13286.09 万元，净值 6498.76 万元，其中：供水净值 3360.17 万元，供暖净值 2642.34 万元，物业净值 496.25 万元。履行决策程序报国资委备案批复后，按照《财政部关于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62 号文）的规定，无偿划转账面资产按照资产移交基准日的账面价值，核销有关资产，调整相关账务，并依次冲减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金和实收资本。移交企业的母公司按出资比例核减对该企业的股权投资，同时依次核减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金和实收资本。

2. 改造新增资产

(1) 新增移交资产

已经在账面反映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无需做资产增减变动的账务处理。

(2) 独立矿区新增未移交资产

独立矿区未移交 4207.48 万元，其中：供水资产 1039.42 万元，供暖资产 2978.49 万元，物业资产 189.57 万元。按照《企业会计准

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所在单位作为固定资产入账，分期递延确认营业外收入和折旧费用。

3. 业主管理资产

移交企业管理的物权属于业主的资产，应按照实际管理资产情况，编制资产移交清册，将资产管理权移交给接收方，移交企业不做账务处理。

四、报废资产处理情况

此次由于涉及“三供一业”工程改造，因改造拆除或无法正常使用需报废的资产原值共计 4303.02 万元，累计折旧共计 1611.57 万元，净值共计 2691.45 万元。其中供电原值 581.34 万元，累计折旧 296.64 万元，净值 284.7 万元；供暖原值 3721.36 万元，累计折旧 1314.75 万元，净值 2406.61 万元，物业原值 0.32 万元，累计折旧 0.18 万元，净值 0.14 万元。相关资产接收方未接收，经公司组织相关部门鉴定，需要进行报废处理，履行决策程序后，按照资产处置损益记入公司 2017 年损益。

五、内部决策及信息披露情况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的议案》。2017 年 7 月 1 日，披露了《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的公告》（临 2017-030 号）。

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供一业”资产移交进展情况的议

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